

龍華科技大學全職工讀生聘用辦法

104.09.09 第 1040909 次行政會議制定
104.09.22 第 104092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備

- 第1條 龍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規定，並為照顧及獎助弱勢家庭學生勤學獨立自主精神，擴大其生活學習領域，厚植學生本職學能素養及職場核心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校為照顧及獎助品學兼優之弱勢家庭學生，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各單位得依工作需要擇優遴選具資格學生，協助各項事務工作之推動。
- 第3條 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具正式學籍之學生，並須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者。另經本校考核為服務學習績優學生且具獎助生資格者，各單位應優先遴選聘用。符合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學生，如為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學生優先聘用。（須開立家境清寒證明）
- 第4條 全職工讀生每月發放薪資，應不低於勞動部所規定每月基本工資，並依法辦理勞保、健保並提撥勞退金，薪資所得依規定按月扣繳所得稅，請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5條 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